

專案質詢

8-1-2-008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許多經營規模比中小企業還小的微型企業，因缺乏抵押品，信用相對不足，導致相對不易向金融機構貸款取得融資，建請主管單位督促公股銀行提供資金協助，藉以扶植其微型企業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政府將持續致力成為一個服務型政府，故能提供許多的便民措施，舉如現在公股銀行有很多在政策性任務，包括對大企業、中小企業融資等，都有很多的協助；但相對於微型企業卻因缺乏抵押品，信用相對不足，導致相對不易向金融機構貸款取得融資。
- 二、為協助微型企業取得融資，財政部應鼓勵公股銀行將微型企業貸款比照對大企業、中小企業融資等列為政策貸款項目，並建立各公股銀行每月報告辦理情況之追蹤考核機制，俾以督促公股銀行積極對微型企業提供融資，藉以有效扶植其微型企業發展。